

114 年度新北市群眾募資輔導計畫

申請須知暨徵選機制作業手冊

一、緣起與目的：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為協助具創意業者經由群眾募資將創新產品或服務變現，推動群眾募資輔導計畫，透過募集各領域創意提案及專業顧問陪伴式輔導，協助業者將創意具現化，取得在市場上快速驗證的機會，拓展創新經濟以及產業發展。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執行單位：有你共創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三、計畫期程：

本計畫執行期間自即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止。期程規劃如下：

（一）申請作業：

受理線上提案申請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並將視計畫收件及案件錄取狀況，調整收件截止日期。

（二）審查作業：

採批次審查，依徵件情況適時召開審查會議，審查結果公布於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網站。【本次輔導名額為 8 組，請盡早提出申請，如輔導名額經審查作業後已額滿，受理期間將提前截止。】

（三）專案輔導：

專案輔導自正式公告錄取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止。

四、招募群眾集資標的類型：

以徵選具原創性或 AI 相關應用之商品或服務為原則。

（一）科技與設計加值：

產品或服務藉由技術或概念上的創新，提升使用成效或降低時間金錢等成本，改善使用者體驗或提供更高質感的體驗、創造全新體

驗。例如但不限於：新技術的應用、多項技術的系統或跨領域整合、具使用者中心思維或美學考量的設計。

(二)文化與創意發展：

智慧財產(IP, Intellectual Property)或其衍生，全新原創作品或經典內容復刻、翻新再製皆可。其媒介包括但不限於電影、電視、廣播、流行音樂、視覺藝術、音樂與表演藝術、出版、動漫畫、遊戲、數位內容。

(三)社會與地方創生：

針對社會現象或挖掘新北市在地文化所提出的規劃，具永續性、可結合地方特有的獨特性與核心價值為佳。所謂社會與地方創生以原住民、新住民所涉人口高齡化、城鄉差距、性別平權、環境友善、食藥安全等主題為主。

五、錄取名額：共計錄取 8 組業者(含原住民及新住民保障名額 3 組)。

(一) 主辦單位視錄取狀況保留錄取名額調整權利。

(二) 原住民保障名額之資格為取得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者。

(三) 新住民保障名額之資格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且負責人須為新住民者。
2. 非獨資者，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新住民股份達 80% 以上、新住民股東人數達 80% 以上、具新住民身分之員工達總員工人數 50% 以上，或依商業登記法設立的商號或行號，且負責人須為新住民。
3. 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且負責人須為新住民者。

六、申請資格：

須具有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其登記地址為新北市境內或登記於新北市之合法工廠且欲於本計畫期間以群眾集資進行產品/服務推廣之業者，皆可申請。(若於申請期間尚未

繳交公司登記/商業登記/非營利組織/相關製造與加工佐證文件等資料，需於公告確定錄取後，由機關通知於 10 個工作天內補件完成，逾期視同放棄，不得異議。）

七、申請作業：

（一）線上提案申請：

業者至計畫提案表單(網址：<https://www.ntpc-crowdfunding.com>)，提供業者介紹與聯絡資料、欲進行集資的產品/專案介紹、目標集資金額、專案現況評估、協助服務需求、專案預定上線時間等，項目以網站表單欄位為準。

（二）提案諮詢：

執行單位收到申請提案後，將針對提案業者背景、期待集資金額及專案研發/規劃進度等項目，進行更詳盡的洽詢與索資。

（三）初審：

針對提案業者送審資料以顧問群共同討論形式，將提案業者優勢、專案優勢、推廣優勢及臺灣製程條件等各方面，進行可行性評估，並通知申請者初審結果。初審未通過者，執行單位將通知專案之參考建議；初審通過者，需提送正式文件，進入下一階段的審查會議。

（四）正式送件：

初審通過並經執行單位通知者，需於期限內繳交申請書，檢附資格文件、其他佐證資料，並以簡報方式說明提案內容，一併提交予執行單位。(若提案業者未於通知期間內繳交正式文件，視同放棄)

八、審查程序：

（一）審查機制：

1. 資格審核：由執行單位確認收件後，針對業者資格、專案條件、行銷推廣條件及臺灣製程條件等進行資格審核確認。
2. 審查會議：執行單位邀集 7 位委員，包含機關代表及產、學界

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召開審查會議進行評分。審查委員名單經機關簽准後，由執行單位寄發會議通知予各審查委員。前揭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中之專家、學者人數應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3. 提案簡報：業者須出席審查會議並進行 PPT 簡報。摘要說明提案內容，如集資標的、提案獨特性、目標金額及預計上線時程等規劃，並可補充有利審查之提案相關資料，如申請業者過去成果等。
4. 受評業者簡報先後順序按提交正式送件完成時間次序為準。
5. 受評業者辦理簡報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1) 本單位於簡報會場提供下列之設備或器具，供受評業者使用。但本單位不保證該等設備、器具與受評業者設備相容或功能正常：110V 電源；電源延長線；投影機；投影布幕；單槍投影機；雷射光筆；麥克風。
 - (2) 受評業者以專案負責人代表簡報為原則(評選委員得視專案負責人實際參與情形作為評分之參考)。
 - (3) 受評業者簡報時，其出席人數應不得超過 3 人。其他受評業者應先行退場。
 - (4) 受評業者未能及時辦理簡報者，得允許將該業者簡報次序延至末位。但該業者如經延後仍未能及時辦理簡報者，視同該業者放棄簡報(及答詢)。
 - (5) 經順延簡報之受評業者，評選委員會得給予較低之分數。
 - (6) 評選委員於評選中得就受評業者所提與評選項目有關之書面資料及簡報有關內容提出詢問，受評業者列席人員僅得就該詢問事項發言。
 - (7) 受評業者簡報時間為〔10〕分鐘，答詢時間以〔5〕分鐘為原則。
 - (8) 簡報及答詢計時於倒數 2 分鐘時，按鈴 1 聲；時間到時按鈴 2 聲，廠商應立即停止簡報。

（二）入選業者評定方式：序位法。

1. 評選標準(詳閱評選項目表)：
 - (1) 業者條件(30分)：領域優勢(15分)、執行優勢(15分)。
 - (2) 專案條件(30分)：產品/服務(20分)、提案公司/商品/服務與新北之相關度(10分)。
 - (3) 推廣條件(30分)：競品比較與定價(10分)、行銷優勢(20分)。
 - (4) 簡報及答詢(10分)：業者簡報(5分)、業者答詢(5分)。
 - (5) 加分項目(5分)：專案有其他潛在技術合作或產品開發之異業合作對象(提供核印合作意向書)。
2. 由執行單位提出初審意見，評選委員就提案諮詢紀錄、業者提案申請資料、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業者各評選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業者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
 - (1) 本計畫入選案合格分數為平均總評分 80 分。
 - (2) 未達合格分數者不得列為計畫入選業者。
3. 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業者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合格分數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業者為第 1 名，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計畫入選業者。平均總評分在合格分數以上之第 2 名以後業者，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計畫入選業者。
4. 評選結果同序位之處理：
 - (1) 個別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如有不同業者之加總分數相同致予相同序位者(例如第二名有 2 家)，其接續之其他業者序位：以一、二、二、四、五、六方式表示。
 - (2) 如有 2 家(含)以上業者序位合計值相同者，以平均總評分高者優先入選。平均總評分仍相同者，經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其優先順序。
5. 視本計畫錄取名額，依入選業者之序位順序列為「正選」或

「備選」。

(三)結果通知：

主辦單位將審查結果公告於「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官網網站，並寄發結果通知予所有申請者。

九、輔導內容：

執行單位與入選 8 案業者密切互動，進行集資專案各步驟之完整策略與內容規劃，並協助業者執行以下項目：

(一)策略服務：

產品/服務定位與策略規劃，並於輔導完成後提供策略推廣成效報告 1 式。

(二)市場調查：

規劃與執行受眾名單收集，並分析其成效與調查內容。

(三)集資宣傳：

協助媒體曝光或社群網路宣傳共計至少 4 篇。

(四)廣告加值服務：

提供每案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成功上架募資平台之業者廣告投放金額總市值 5 萬元(含稅)，並於輔導完成後提供行銷推廣成效分析 1 式。※本項加值服務由業者檢附收據向執行單位申請核銷。

十、異業合作：

執行單位視專案執行狀況與產品/服務特色，協助專案跨產業、跨領域之技術合作、創投媒合、跨界品牌聯名等媒合輔導建議。

十一、入選後簽約程序：

(一)簽約：依審查結果，執行單位與錄取業者進行簽約，項目包括：

1. **114 年度新北市群眾募資專案輔導顧問服務合約書：**須於審查結果公告後 10 個工作天內簽訂，其內容敘明：

(1) 本計畫資源負擔範圍所提供之輔導服務，項目應包括策略服

務、市場調查、集資宣傳、廣告加值服務、專案上架。業者若有其他群眾集資專案行銷服務需求，得與執行單位另行溝通議定，並應以書面約定後執行。

(2) 受輔導業者應配合提供本計畫管考所需資料，並配合計畫相關宣傳，包括但不限於發布宣傳公關稿、參與群眾募資推廣活動、提供產品/服務素材資料及展示品等。

2. **專案顧問服務契約書**：募資專案執行成本中，凡服務內容屬本計畫資源負擔範圍以外，或牽涉業者與執行單位外第三方者，由執行單位與受輔導業者依據專案需求自行議定，例如但不限於集資平台服務費、正式頁面製作費、廣告貼文製作費、廣告投放費用、影像製作費、實體活動辦理費、關鍵意見領袖合作費、客服管理與數位廣告代操費等，將經業者同意並簽訂專案顧問服務契約書後執行。

3. 其他如上架平台意向書及專案切結書。

(二)執行：

執行單位依簽約內容提供群眾募資輔導服務，協助錄取業者募資專案於計畫期間上線。

(三)退場機制：

1. 經審查錄取之業者，須於簽訂「114 年度新北市群眾募資專案輔導顧問服務合約書」40 日曆天內檢附可量產之專案成品予執行單位審查。若業者未於約定日程內符合檢核內容，執行單位得啟動退場機制，且停止提供本計畫輔導服務。
2. 因故退場之受輔導業者，將不適用且不可請求本計畫輔導項目資源。

十二、注意事項與權利義務

(一)主辦單位得視申請狀況調整徵選名額。

(二)主辦單位得視其他政策改變之情勢，調整或暫停本輔導內容並予公

告。

- (三)錄取業者應配合提供本計畫管考所需資料，並配合計畫相關宣傳，包括但不限於發布宣傳公關稿、參與群眾募資推廣活動、提供產品/服務素材資料及展示品等。
- (四)本計畫資源負擔範圍以上述第九點為原則，業者若有其他群眾募資專案行銷服務需求，得與執行單位另行溝通議定，並應以書面約定後執行。
- (五)募資專案執行成本中，凡服務內容屬第九點之約定範圍以外，或牽涉業者與執行單位外第三方者，例如但不限於集資平台服務費、正式頁面製作費、廣告貼文製作費、廣告投放費用、影像製作費、實體活動辦理費、關鍵意見領袖合作費、客服管理與數位廣告代操費等，將經業者同意且書面約定後執行，由業者自行負擔其成本。
- (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辦單位得立即撤銷或廢止輔導內容：
1. 申請者未配合本案相關之查核作業。
 2. 申請文件之內容不實。
 3. 申請者事後不符本計畫所訂之資格。
 4. 申請者於本計畫期間內，有停業、歇業或其他無法執行專案者。
 5. 有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

十三、本須知若有未盡事宜，得經檢討修訂後公布於線上申請頁面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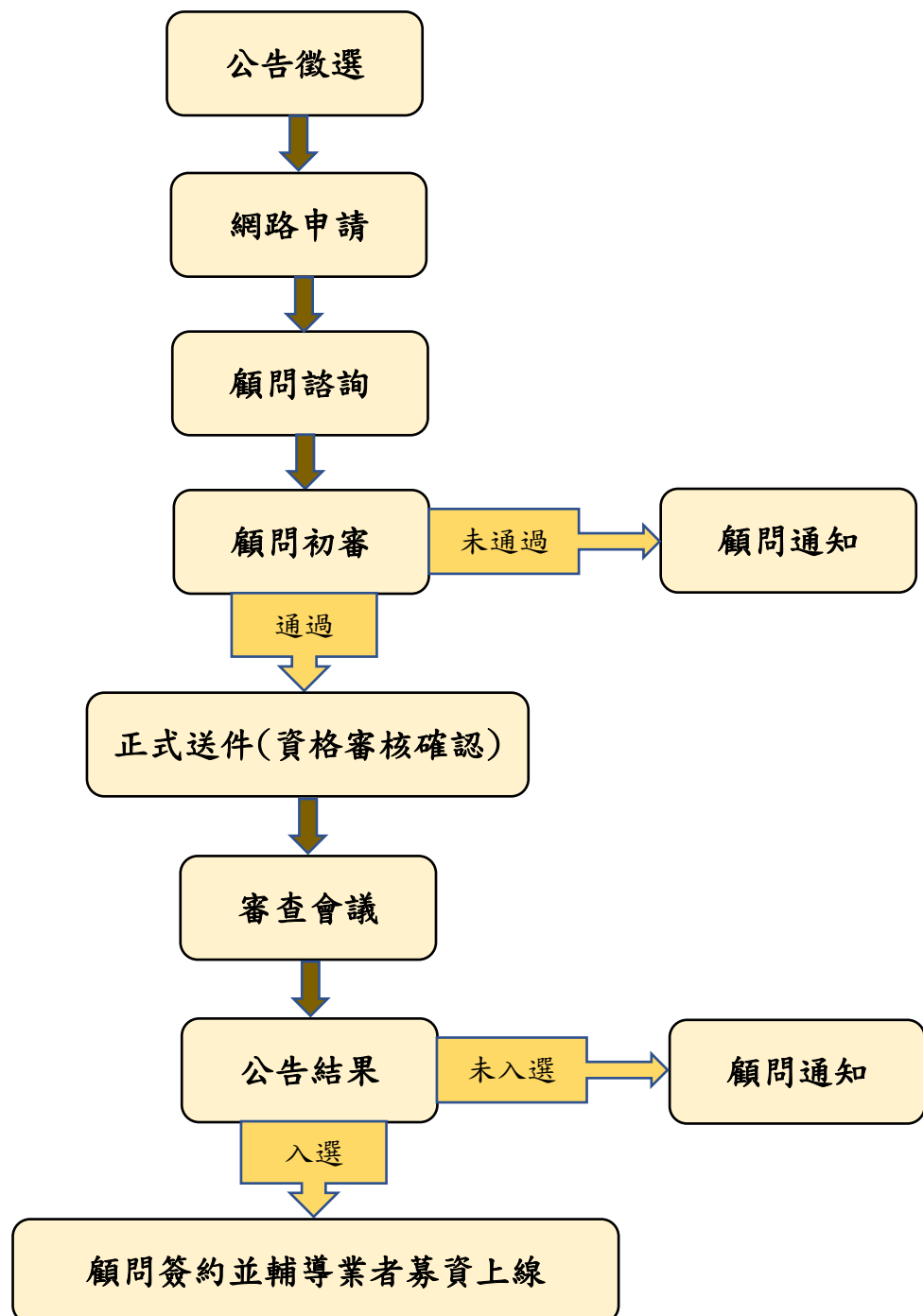
十四、計畫連絡窗口：

有你共創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徵件小組 02-86433592

(服務時間為一般工作日 10:00-12:00、14:30-18:00)

計畫提案表單：<https://www.ntpc-crowdfunding.com>

新北市群眾募資輔導計畫 徵選作業流程圖



新北市群眾募資輔導計畫

評選項目表

評選項目	評選子項	配分
一、業者條件	領域優勢(15分) 具核心開發人員、成員具明確專業或弱勢、成員有高知名度意見領袖	30分
	執行優勢(15分) 專案發起人為公司主導者、已完成可檢證樣品、過去完成作品佳	
二、專案條件	產品/服務(20分) 1.能幫助消費者省下很多開銷及時間 2.具有明確的難以替代性、能讓人做到過去無法做到的事 3.使用效果遠勝其他競品、過去未曾出現類似競品，具獨創性 4.專案成效能被明確衡量、集資後履約時間短 5.屬自行研發，產品或服務具原創性	30分
	提案公司/產品/服務與新北之相關度(10分)	
	競品比較與定價(10分) 1.競品比較 2.價格合理性	
三、推廣條件	行銷優勢(20分) 1.專案有直接明確的亮點 2.專案受眾明確 3.業者自有活躍的社群媒體	30分
四、簡報及答詢 (評選委員得視專案負責人實際參與情形作為評分之參考)	業者簡報(5分)	10分
	業者答詢(5分)	
五、加分項目	其他加分項目(5分) 提供合作意向書(雙方核印) 專案有其他潛在技術合作或產品開發之合作對象	5分